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68 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以其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向被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至今未收到答复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行为违法并责令限期履行职责。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称，曾于同年 1 月 10 日在闵行区某某路 XX 号购买了意式蓝莓乳酪 13.8 元，因食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进行了投诉举报，后被答复已经立案，现请求公开该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其经审查认为：1、申请人要求获取的该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故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于 5 月 29 日作出 SQ342014648120240513001a《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a》）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现将该信息提供给申请人。2、该案件的询问笔录、现场笔

录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且申请人非本案的利害关系人，决定不予公开，故其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和《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于5月29日作出SQ342014648120240513001b《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b》）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的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同日，其向申请人同时邮寄了《告知书a》《告知书b》及沪市监阅处〔2024〕122024000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询快递单号显示已签收。其已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程序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和《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并无依据，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告知书a》《告知书b》《行政处罚决定书》、EMS 邮寄凭证、签收信息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根据《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年 5 月 29 日作出《告知书 a》《告知书 b》，同日将《告知书 a》《告知书 b》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邮寄给申请人，经邮政快递查询显示 5 月 30 日签收。据此，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法定职责，符合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申请人有关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能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4 日